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AJFS2025SZ (20250513)

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平安")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中国平安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与年度股东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国平安的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审查了中国平安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委派律师得到中国平安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委派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AnJie Broad 安杰世泽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委派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平安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委派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国平安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2025年3月19日,中国平安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 2、2025年4月16日,中国平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东周年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与年度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的通函;2025年4月17日,中国平安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 3、2025年4月24日,中国平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及有关通函;2025年4月25日,中国平安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提案程序、具体内容等。
- 4、2025年5月13日14时,年度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依次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年度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会议



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中国平安关于召开年度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 别股东会的通知和公告一致, 且均由董事会召集, 由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

本所委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本所委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 A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 2、出席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98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58,156,803 股,占中国平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924%; 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977 人,代表 3,199,375,332 股股份;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 4,458,781,471 股股份。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5,977 人,代表 3,199,375,33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0.0127%。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 4,443,356,715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59.6618%。
- 3、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参加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本所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参加会议的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A 股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委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委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年度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A股股东在年度股东会的网络投票视同在 A 股类别股东会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网络投票;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 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及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 股	3,191,968,414	99.7685	2,183,298	0.0682	5,223,620	0.1633	
H股	4,430,591,847	99.3678	4,830,596	0.1083	23,359,028	0.5239	是
合计	7,622,560,261	99.5352	7,013,894	0.0916	28,582,648	0.3732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股	3,191,949,796	99.7679	2,168,798	0.0678	5,256,738	0.1643	
H股	4,430,591,847	99.3678	4,830,596	0.1083	23,359,028	0.5239	是
合计	7,622,541,643	99.5349	6,999,394	0.0914	28,615,766	0.3737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及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股	3,189,288,952	99.6847	8,377,442	0.2619	1,708,938	0.0534	
H股	4,397,439,354	98.6242	37,983,089	0.8519	23,359,028	0.5239	是
合计	7,586,728,306	99.0673	46,360,531	0.6054	25,067,966	0.3273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及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股	3,196,558,366	99.9120	2,016,546	0.0630	800,420	0.0250	
H股	4,458,335,851	99.9900	230,617	0.0052	215,003	0.0048	是
合计	7,654,894,217	99.9574	2,247,163	0.0293	1,015,423	0.0133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及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股	3,187,527,680	99.6297	7,140,941	0.2232	4,706,711	0.1471	
H股	4,398,103,154	98.6391	60,463,314	1.3561	215,003	0.0048	是
合计	7,585,630,834	99.0530	67,604,255	0.8827	4,921,714	0.0643	

(6)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2027 年发展规划》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股	3,195,793,723	99.8881	2,129,098	0.0665	1,452,511	0.0454	
H股	4,458,335,851	99.9900	230,617	0.0052	215,003	0.0048	是
合计	7,654,129,574	99.9474	2,359,715	0.0308	1,667,514	0.0218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及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股	3,149,316,788	98.4354	45,477,333	1.4214	4,581,211	0.1432	
H股	4,453,743,690	99.8870	4,822,778	0.1082	215,003	0.0048	是
合计	7,603,060,478	99.2806	50,300,111	0.6568	4,796,214	0.0626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及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获得
天生	示蚁	(%)	示蚁	(%)	示蚁	(%)	通过
A股	3,196,379,623	99.9064	2,172,698	0.0679	823,011	0.0257	是
H股	4,458,335,851	99.9900	230,617	0.0052	215,003	0.0048	及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及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获得 通过
A股	3,141,488,970	98.1907	43,834,746	1.3701	14,051,616	0.4392	
H股	4,457,394,965	99.9689	326,617	0.0073	1,059,889	0.0238	是
合计	7,598,883,935	99.2260	44,161,363	0.5767	15,111,505	0.1973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550,642,313	98.5961	是
10.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553,940,444	98.6391	是
10.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949,705,931	90.7491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第(1)至第(6)项、第(10)项议案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年度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第(7)至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已经出席年度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第(10)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年度 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就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股示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获得
7.1	7F-3A	(%)	77-30	(%)	77.30	(%)	通过
A股	3,196,364,623	99.9059	2,172,698	0.0679	838,011	0.0262	是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获得
大王	示 纵	(%)	亦数	(%)	亦奴	(%)	通过
H股	4,442,656,431	99.9843	458,984	0.0103	241,300	0.0054	是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委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委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丹

经办律师:

徐敬霞

6 0

刘曼彤

二〇二五年 5月13日